

壹、前言

美國自1965年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以來，由聯邦政府提供教育經費協助各州的教育發展便成為重要施政策略之一，聯邦政府同時也訂出對於各州申請與應用經費的績效責任。2010年，總統Obama在首任任期內重新授權《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SEA) 並公布《教育改革報告書》，他在公布報告書的演講中指出，「每一個美國的小孩都應該得到世界一流的教育」(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a)，且針對「促進革新與持續改進」(Promote Innovation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乙項，提出要透過政策經費促進能夠證明成功的教育計畫，並讓公立機構、社區組織以及家長共同擔負改善學生教育成果的責任(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b)。《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SEA) 實施以來，強調績效責任的基調未變，但績效責任內容逐漸調整為重視學生學習表現(student performance)。各州為符合聯邦政策需求(同時為獲取補助經費)，必須提出相應的教育績效責任規劃。

1987年，印第安那州(以下簡稱印州) 議會通過立法，啟動《印州教育進步測驗計畫》(Indiana Statewide Testing for Educational Progress Program, ISTEP)，該計畫名稱自1995年調整為ISTEP+，迄今已實施28年。該計畫將學生測驗的成績與學校教育績效責任相連結，連帶影響州政府據以向聯邦政府申請教育經費補助。有關ISTEP+測驗實施的內容與對象經過多次調整，2014-2015學年度則是將三年級到八年級以及十年級學生都納入測驗對象，所有公立與接受認證的私立中小學為迎接每年的測驗，都經過多番的試測和練習，務使學生都能在測驗時展現出最佳的能力。若說ISTEP+是該州年度最大規模且受到關注的測驗，應不為過。

印州政府對於ISTEP+計畫有相當程度的自豪，畢竟，ISTEP+ 20多年來經過「印州教育圓桌會」(Indiana Education Roundtable, IER)、「印州教育委員會」(Indian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ISBOE) 以及「印州眾議會」(Indiana State Assembly, ISA) 的多次討論並有今日的樣貌，代表著相當程度的民意洗鍊。其次，在聯邦政府大力推動《別讓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 法案的情況下，印州的 *Public Law 221* 比《別讓孩子落後》還要早兩年通過，換言之，在《別讓孩子落後》規範之前，印州就已訂有教育績效標準；2012年，聯邦政府《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實施，各州

得以申請「彈性豁免」(Waiver)受到「年度進展計畫」(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的規範時，該州就是首批受到認可者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2014年該州再度獲得聯邦政府認可無條件彈性豁免《別讓孩子落後》規範，可以自由地應用聯邦政府的補助經費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a)。縱然該年聯邦政府的豁免決策極具政治性，但對於連續獲得「年度進展計畫」的印州政府而言，自然不會質疑其已有的努力成果。

除教育績效責任受到聯邦政策的肯定外，Achieve, Inc. & Jobs for the Future (2006) 公布研究結果指出，印州自訂的學術標準《新2000學科標準》(New 2000 Academic Standards)，真實地設定出所有學生應該達成的「職業與大學入學的高標」。此外，美國具有相當影響力的教育刊物《教育週報》(Education Week) 在2008年發布的特刊中，依據該刊制定的「K-12成就指標」(K-12 Achievement Index) 項目下的「標準、測驗與績效責任」(Standards, Assessments, and Accountability) 評比各州的表現，印州的績效表現獲評為全美「高品質學術標準與績效表現」排名的首位 (Education Week Research Center, 2008)，報告評比正是以ISTEP+依《新2000學科標準》實施第二年的表現而來。2012年，印州再度獲得《教育週報》年度特刊《教育品質衡鑑》(Quality Counts) 評選為全美「學術標準與績效表現」排名的首位 (Education Week Research Center, 2012)。教育績效表現屢次獲評選為全美最佳，更加提升ISTEP+計畫的重要地位。

ISTEP+計畫對於提升印州教育績效的貢獻雖然功不可沒，但實施迄今，ISTEP+計畫卻屢屢成為教師、家長、學生、甚至是政府官員討論或是批評的對象。教育的利害關係人基本上都認同學校必須接受績效責任的評估，但藉由、甚至完全依據ISTEP+計畫的測驗結果做為學校教育績效責任評估的依據，各界的觀點就不免有異。茲擇要近期幾則新聞內容，略窺輿論對此計畫觀感的梗概 (Alani, 2015; Livingston, 2015)：

一名就讀School學生母親拒絕讓孩子參加2015年的ISTEP+測驗。由於該州對於家長拒絕讓學生參與測驗一事未有明確規範，但如果拒絕測驗成真，可能的結果將包含：學生的ISTEP+測驗為零分且將永存紀錄、該班教師若因該成績納入績效評價遭降等將不得晉薪、該成績納入學校教育績效表現評鑑影響年度學校評等、印州參與ISTEP+測驗的學生若不足95%將無法獲得聯邦補助。